枣庄市慈善总会文件

枣慈〔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情暖万家”**

**慈善救助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慈善总会：

为切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更好地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紧急通知》（枣办发电[2021]2号）文件精神，市慈善总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对全市城乡困难家庭给予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以及社会各界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引导调动社会力量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做出应有贡献。

**二、活动原则和主题**

**活动原则：**充分发挥慈善救助资金作为政府社会保障措施的补充作用，坚持“党和政府最关心、困难群众最需要”和 “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的原则，公开、公正、公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活动主题：**慈善助困解民忧，温暖和谐进万家。

**三、救助对象、标准**

为全市城乡范围内因大病、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给予每户500元的生活救助。

**四、资金来源**

由市慈善总会和各区（市）慈善总会共同出资，市慈善总会按照每个区（市）2万元的标准拨付，共计12万元；各区（市）配套不低于2万元。

**五、活动时间阶段**

2021年1月12日至2月5日。其中：1月12日至22日为对申请救助人员家庭情况调查审核、上报阶段；1月23日至31日为审批、公示阶段；2月1日至2月5日为发放救助金阶段。

**六、救助程序**

困难群众家庭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救助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入户调查申请人家庭情况，确认后给予填写《枣庄市慈善总会2021年“情暖万家”慈善救助审批表》，附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上报区（市）慈善总会。区（市）慈善总会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公示后，报市慈善总会审批，发放救助金

**七、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慈善总会通知要求和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市）救助计划，确保“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要精心组织。要对这项活动周密安排，严格把关，规范操作，救助对象审核准确无误，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人情关系救助，防止重复、遗漏救助，在2月10日前把救助金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

三要加强宣传。借助“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活动的开展，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慈善文化宣传，进一步让社会了解慈善，引导广大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联系电话：3695986 邮箱：sdzzcs@126.com

附：1、《枣庄市慈善总会2021年“情暖万家”慈善救助审批表》

2、《枣庄市慈善总会2021年“情暖万家”慈善救助汇总表》

枣庄市慈善总会

2021年1月11日